附件5

第十三届中国曲艺牡丹奖参评节目汇总表

填写说明

一、此表由各推荐单位汇总各自推荐节目后统一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二、请确保填写信息准确，与各节目参评登记表信息一致。

三、“作品名称”“曲种”两栏，请按照参评节目信息准确填写。

四、“参评奖项”一栏，请填写该节目所申报奖项，即节目奖、表演奖、文学奖、新人奖。每个参评节目原则上报评1个子项，最多不得超过2个。上届牡丹奖表演奖、文学奖、新人奖的获得者本届不得申报相同子项的奖项。

五、“主要演员”一栏，请填写主演（或主唱）人员信息。涉及报送新人奖的，请在演员姓名后标注年龄，例：某某某（28岁）。

六、“作者”一栏，请填写作者(或作词/作曲/编曲/唱腔设计)等人员信息。

七、“其他演员”一栏，请填写助演(或伴奏/伴唱/伴舞)等其他舞台表演人员信息。

八、“其他人员”一栏，请填写导演、灯光、舞美、音响、字幕等非舞台表演人员信息。

九、“时长”一栏，填写格式为“分:秒”，例：8分20秒填写格式为8:20。

十、“推荐单位”一栏，仅限填写以下推荐单位：中国曲协各团体会员、各中直文艺团体、中国曲协各专业艺术委员会、各曲艺联盟、省级或省级以上电视台、省级群众艺术馆（文化馆）、经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国家或省级曲艺学会。

十一、“演出单位”一栏，按照实际参演单位填写即可。

十二、“人数”一栏，按照参评节目实际舞台表演人数填写即可。

十三、“备注”一栏，可填写需特别说明的事项。